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学〔2025〕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

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2号），2025年本市继续实施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各高校要明晰人才选拔培养定位，综合考虑学校定位、教学质量和办学条件等因素，坚持就业导向，合理安排招生专业及规模，重点安排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具体名额根据招生院校申报情况，由市教委统筹下达。

二、报名条件和办法

（一）报考对象

1.本市普通高校2025届专科（含高职）毕业生和被外地高校录取的2025届专科（含高职）上海生源毕业生。其中，包括2025年春季毕业的专科（含高职）毕业生。

2.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本市普通高校专科（含高职）毕业生和被外地高校录取的专科（含高职）上海生源毕业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可享受2025届应届生待遇报考。

3.两类退役士兵考生（以下简称“退役士兵考生”）：普通高校专科（含高职）应届毕业当年在沪应征入伍，并于2024年或2025年退伍的退役士兵；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沪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普通高校2025届专科（含高职）毕业生。

（二）报名条件

1.考生须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425分及以上（其他语种作为个案由报考学校向市教委报批）。艺术类专业考生的外语要求由招生院校自主确定。

2.各招生院校原则上应要求考生持有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对没有证书的考生应组织与该考试大纲同等要求的考试。相关要求须在各院校招生章程中明确告知。

3.退役士兵考生不受上述1、2项所列证书限制。

4.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规定，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专科（含高职）毕业生可向招生院校提出保送至相应本科专业的申请。

5.曾被本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录取的考生（含录取后未报到考生）不得再次报名参加专升本考试。

（三）报名与缴费

1.2025年3月18日9:00-21:00和3月19日9:00-12:00，考生可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退役士兵考生和普通考生登录系统后，务必从不同入口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

缴费时间为：2025年3月30日9:00-22:00和3月31日9:00-15:00。在规定时段内未完成报名、志愿填报及缴费视为放弃。

2.符合报考对象第1、2项的考生限报一所院校。

3.符合报考对象第3项的考生须对所有院校进行排序填报，每所院校须至少填报1个专业志愿，缺报无法提交志愿信息。不得在“非退役士兵”系统入口进行报名。

4.申请保送的考生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填报相应志愿。

5.所有报名考生须上传个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照片、个人身份证（正反面）、以及相关的学籍或学历证明。学籍或学历证明的获取需要登录教育部学信网（www.chsi.com.cn）—进入“学籍查询”或“学历查询”栏目—按照提示进行相应的查询并下载。在校学生需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毕业学生需提供“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具体参考样张可访问https://www.chsi.com.cn/xlcx/ybdb.jsp。

6.被外省市高校录取的专科（含高职）上海生源毕业生报名时须上传本人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

7.符合报考对象第2项的考生须上传基层服务项目证明材料。

8.符合报考对象第3项的考生须上传退役军人证，若申请加分还需上传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证明，须认真填写并上传经就读专科（含高职）毕业院校审核签字盖章后的《2025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查表》（详见附件1）。

9.符合报名条件第4项的考生须上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证书。

三、考试安排和录取办法

（一）考试安排

2025年本市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考试时间统一安排在2025年4月12日（星期六），由各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各招生院校要加强风险防范，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情况。

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文件精神，所有退役士兵考生一律免文化课考试，但须参加适应能力分流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测试委托上海杉达学院统一组织。测试考生须于2025年4月5日至4月11日期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在“考试报名”栏目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测试内容包括军事常识、时事政治、文学常识、思维逻辑四个方面，满分200分，与其他考生做到“同时考不同卷”。

针对申请保送的考生，各相关招生院校须进行资格审核，并根据学校选拔要求组织相关综合考核，免于技能考核。

（二）录取办法

各招生院校按事先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进行录取并承担相应责任。

退役士兵考生根据测试成绩从高到低，遵循志愿原则，予以投档。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加10分。同分时，依次比较军事常识、时事政治、文学常识成绩。

四、招生章程制定

各招生院校于规定时间向市教委书面报送院校2025年“专升本”招生章程及核准备案表（招生章程及核准备案表的基本格式见附件2、3）。市教委对招生章程进行核定、备案。经市教委备案后，由各招生院校向社会公布本校“专升本”招生章程，市教委同步通过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经核定备案的招生章程不得擅自更改。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各招生院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对其所有上传资料的原件进行核验，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各招生院校应严格根据事先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进行招生录取，未按招生章程招收的“专升本”新生不予注册学籍。未经学籍注册的“专升本”考生，其本科学历证书不予注册。

六、各招生院校应加强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必须全程监督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进行。

七、经“专升本”招生录取的新生学费标准，按照本市高校当年度同年级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附件：1.2025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退役

士兵考生资格审查表

2.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3.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副表）

4.2025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

日程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1

2025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

新生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须与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完全一致 |
| 身份证号 |  |
| 出生日期 |  | 高考录取时间 |  |
| 普通高校专科（含高职）教育经历 | 就读毕业院校名称 |  | 就读专业 |  |
| 入学时间 |  | 毕业（或预计毕业）时间 |  |
| 服役经历 | 入伍时间 |  | 退役时间 |  |
| 入伍所在地 |  | 退役证号 |  |
| 是否个人三等功及以上 |  | 退役安置地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考生承诺：1、本人是 年 月从 省（市） 区（县、自治区）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入伍时身份为： 。（选填普通高校新生、普通高校在校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本人保证提供的信息准确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审核意见 | 该生于 年被我校录取，应于 年毕业。该生属于我校 （选填：高校新生、高校在校生、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符合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中第 类退役士兵考生资格。注：两类退役士兵考生：1.普通高校专科（含高职）应届毕业当年在沪应征入伍，并于2024年或2025年退伍的退役士兵；2.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沪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普通高校2025届专科（含高职）毕业生。承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资格审核学校存档，一份由考生留存。附件2

 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  |
| --- |
| **2025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
| **一、院校全称** |  |
| **二、就读校址** |  |
| **三、招生层次** | □ 本科  |
| **四、办学类型** | □ 普通高等学校 □ 公办高等学校 □ 民办高等学校 □ 独立学院  |
|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 **院校名称** |  |
| **证书种类** |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XXXX大学（学院）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 |
|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  |
|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  |
| **八、选拔对象** |  |
| **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  |
| **十、测试办法** |  |
| **十一、录取规则** |  |
| **十二、收费标准** | **学费标准** |  |
| **住宿费标准** |  |
| **报名考试费标准** |  |
| **十三、资助政策** |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XXX奖学金、XXX助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
|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  |
|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  |
| **十六、其他须知** |  |

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营利性民办高校用）

|  |
| --- |
| **2025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
| **一、院校名称** |  |
| **二、就读校址** |  |
| **三、招生层次** | □ 本科  |
| **四、办学类型** | □ 普通高等学校 □ 民办高等学校 □ 独立学院  |
|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 **院校名称** |  |
| **证书种类** |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XXXX学院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 |
|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 \*\*\*\*\*学院是营利性民办高校，全称为\*\*\*\*\*学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说明学校招生决策机构、业务机构及工作机制 |
|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  |
| **八、选拔对象** |  |
| **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  |
| **十、测试办法** |  |
| **十一、录取规则** |  |
| **十二、收费标准** | **学费标准** |  |
| **住宿费标准** |  |
| **报名考试费标准** |  |
| **十三、资助政策** |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XXX奖学金、XXX助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
|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  |
|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  |
| **十六、其他须知** |  |

填 表 说 明

一、各高校按《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所提供的样张表格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已统一规范的文字表述不可任意修改。如有补充说明，可另用附件并在表中注明。

二、表中“二、就读校址”可根据校区实际情况表述。如学生在读期间可能涉及更换校区等情况，需要在“十六、其他须知”中注明。

三、表中“七、招生计划及说明”需说明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

四、未经教育部批准，高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五、表中“十一、录取规则”中需说明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的组成规则、同分规则、专业安排办法等内容。

六、表中“十二、收费标准”相关内容注明批文号。

 七、章程涉及文件政策内容须注明文件全称、文号等，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 号）等。

八、经核定的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附件3

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副表）

（专升本）

|  |  |
| --- | --- |
| 院校填写 | 申 明我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招生章程，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我校将严格按照经核定备案的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并承担教育部关于“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规定的相关责任。院校全称（盖章）：  院校法定代表人（签字）：招生办公室负责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上海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意见 |
| 相关处室负责人签字 | 财务处： | 高等教育处： |
| 职业教育处： | 民办教育处： |
| 学生处： | 信访办： |
| 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 |
| 市教委学生处备案受理负责人：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附件4

2025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日程

|  |  |
| --- | --- |
| 日 期 | 工 作 内 容 |
| 3月初 | 各招生院校向市教委上报招生章程 |
| 3月上旬 | 各招生院校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市教委同步在官方网站公布 |
| 3月18-19日 | 考生报名 |
| 3月30-31日 | 考生网上缴费 |
| 4月12日上午9:00 | 各招生院校组织“专升本”考试 |
| 4月21日 | 各招生院校开始录取新生，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录取标准，并对拟录取新生名单公示1周 |
| 4月30日 | 录取结束 |
| 9月14日前 | 各招生院校对录取考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核后，在教育部学籍学历平台予以学籍电子注册 |

|  |
| --- |
|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市教育考试院，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5年2月13日印发 |  |